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二〇年三月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本计划尚未收到认购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自愿参与原则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1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借款及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贷款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担保、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事公司提取奖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516.35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05.85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6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为每股人民币5.81元。

6.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间届满,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间届满,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相应调整。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金、自筹资金、持有A股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最终未实际履行缴款义务的情形,则该认购人员的份额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认购。实施该安排时确保认购人员在接受该安排后仍符合《指导意见》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相关要求。

12.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上市公司、垒知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实施预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垒知集团A股股票
持有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格对象
认购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
(股份认购)认购书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3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总则 1.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规范员工持股行为。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3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认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或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3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应在现金股利到账30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股份占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股份占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5.锁定期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相应所得到账30日内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经公司界定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视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出资额作价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照原持有人初始认购成本确定。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可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所持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1%的限制),受让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款; 2.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该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自即日起退出该计划,其所持股份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指定; 3.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的,该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被解除劳动关系同时离职的当日; 4.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时,持有人已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及子公司职务变动; (2)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3)续期内,持有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继承; 5.该等继承人无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限制。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办法 8.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个人职务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考核方案与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收益分配方案,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费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负责审议,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监事会还须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四)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投票权;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八)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交易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其股份的劳动关系处理;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